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涵蓋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撰]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可能承受風險。[編撰]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編撰]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專注向中至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本集團由石成達先生創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設我們的首間餐廳Bombay Dreams。於接下來十年，我們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於香港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2個品牌的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其中10間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餐廳(如Bread Street Kitchen、BLT Steak、BLT Burger、Lupa、Mamasan、Le Pain Quotidien及London House)。餘下11間餐廳及一間會所餐廳屬自有品牌餐廳(如Bombay Dreams、Bistecca及Tango)。有關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正分別經營20間、24間及25間餐廳，其中兩間、四間及一間為新開業餐廳。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包括會所餐廳及烘焙坊)數目的變動：

	自有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特許專營或 許可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餐廳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	7	18
年內開業	1	1	2
年內品牌變更	(1)	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9	20
期內開業	—	4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1	13	24
期內品牌變更	1	(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2	24
期內品牌變更	1	(1)	—
期內開業	—	1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3	12	25
期內關閉/出售餐廳	(1)	(2)	(3)
期內開業	—	1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	11	23

##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全部餐廳均策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如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除自Total Commitment (HK)租賃一間儲藏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場所、配備配套廚房的外賣店、辦公場所及儲藏室均自獨立第三方處租賃。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除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的餐廳提供活動舉辦服務及戶外餐飲服務。有關我們各間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一節。

我們始終如一地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我們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我們近期被香港MediaZone選為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香港最具價值公司之一。此外，我們的15間餐廳獲HK Tatler Publication嘉許為香港最佳食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四間餐廳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Bib Gourmand餐廳。

憑藉我們於餐廳行業的經驗，我們計劃在香港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擬在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約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33.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30.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及選址進展—香港擴張計劃」一節。

### 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品供貨商及配套設施及餐具供貨商。我們亦已定期委聘牌照顧問、裝修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清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2%、31.0%及30.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8%、11.5%及10.9%。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特色餐廳提供優質美食、周到服務及舒適的環境，為顧客打造非凡的用餐體驗
- 與知名廚師及品牌合作
- 透過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餐廳的策略性選址及集群效應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服務和菜餚的品質：

-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重大性的釐定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是否**【編撰】**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缺乏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租金上漲及未能續簽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新餐廳的概念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不同品牌下經營業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該等業務
- 我們容易受到特許專營／許可品牌名氣的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下滑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目標客戶（包括遊客及商旅人士）的消費能力，彼等消費能力下降（由於經濟下滑、香港政治或社會環境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食材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持續波動
- 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任何其他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品安全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的能力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未有登記我們部分可能有產權負擔及可能面臨清場的租賃物業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編撰]**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集群式」管理策略或會沖淡我們於同一地區的餐廳業務
- 開設新餐廳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89,793	468,241	298,168	310,960
已耗用存貨成本	(97,339)	(117,631)	(75,996)	(79,659)
員工成本	(90,351)	(121,878)	(78,618)	(83,074)
租金及相關費用	(61,899)	(80,805)	(51,620)	(57,901)
<b>[編撰]</b>	—	(8,599)	(3,179)	(3,498)
除稅前溢利	52,695	33,334	22,233	13,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9,555</u>	<u>23,378</u>	<u>15,498</u>	<u>8,05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新開設餐廳中有三間產生虧損，由於新餐廳在初始階段收益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新餐廳通常錄得較低溢利或虧損且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新餐廳在營運初始階段僅產生微量收入並錄得大額成本；(ii)如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i)非經常性**[編撰]**。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撰]**)將約為32.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7.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9.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新餐廳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iii)Cecconi's Italian及The Bell Brook所產生收入減少，此乃由於Cecconi's Italian變更餐廳概念及搬遷導致維修期間暫停營業及上述因Cecconi's Italian變更餐廳概念及位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iv)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開設的四間新餐廳啟動運營所產生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無新餐廳產生啟動運營成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開始營

## 概要及摘要

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入；(v)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閉Topclean Bakery所產生開支；(vi)新餐廳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vii)非經常性[編撰]約3.5百萬港元；及(viii)由於[編撰]為不可扣減稅項，故實際稅率較高。

鑒於上文討論之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47.7%。有關[編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產生約3.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將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即降幅約為38.0%，或減少約7.1百萬港元。

### 可資比較餐廳

由於新餐廳通常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在初始階段錄得收入甚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餐廳開設影響。為說明我們餐廳業績，本集團將可資比較餐廳定義為各財政年度／期間於完整年度／期間全期經營的可資比較餐廳。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乃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期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於各財政期間並無全期經營的新開設餐廳；(ii)一段期間內因搬遷而變更餐廳概念及暫停營業的餐廳；及(iii)於財政期間內停止營業的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b>可資比較餐廳數目</b>				
西餐	9 <sup>(2)</sup>	9 <sup>(2)</sup>	9 <sup>(5)</sup>	9 <sup>(5)</sup>
意式菜	5 <sup>(3)</sup>	5 <sup>(3)</sup>	5 <sup>(6)</sup>	5 <sup>(6)</sup>
亞洲菜	4 <sup>(4)</sup>	4 <sup>(4)</sup>	4 <sup>(7)</sup>	4 <sup>(7)</sup>
總數	<u>18</u>	<u>18</u>	<u>18</u>	<u>18</u>
可資比較餐廳收入(千港元)	376,547	355,528	252,543	232,969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53,664	39,666	29,671	24,568
於可資比較期間可資比較餐廳收入之 百分比變動		(26.1%)		(17.2%)

附註：

1.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各比較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Larisl / The Bellbrook、Tango、BLT Burger(時代廣場)及Mayta / Braza

## 概要及摘要

3. 包括Bistecca、Lupa、Manzo、Al Molo及Cecconi's Italian
4.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5.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Tango、BLT Burger(時代廣場)、Toro及Mayta/Braza
6. 包括Bistecca、Lupa、Manzo、Al Molo及La Locanda
7.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新餐廳產生的相對較低溢利或虧損；
- 由於於有關期末以後開設，產生啟動運營成本的部分新餐廳於財政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 由於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25%的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的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廳產生重大折舊開支；及
- 部分餐廳於搬遷或裝修期間停止營運，因此，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有關可資比較餐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開設新餐廳」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1,482	96,464	97,409
流動資產	62,108	92,197	64,246
流動負債	(103,008)	(88,584)	(53,5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900)	3,613	10,723
資產淨值	40,582	100,077	108,132

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較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關連方為應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免息墊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來自第一期[編撰]投資及第二期[編撰]投資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0.7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35.1百萬港元，其乃由流動資產減少約28.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

## 概要及摘要

三十一日的約57.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20.2百萬港元，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零。應CIS Strategic之請求，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贖回，贖回價約為32.6百萬港元，即第二期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利率13%計算的回報。贖回的還款約32.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代表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提供資金，而對價為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承諾(i)於贖回日期承擔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及(ii)於[編撰]之前結清餘額約7.5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列賬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第二期[編撰]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使用各種來源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編撰]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可能性權益及債務融資（如適用）。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緊隨[編撰]後並無任何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6	1.0	1.2
速動比率	0.6	1.0	1.1
資產負債率(%)	122.9	28.1	1.7
債務股本比率(%)	48.2	不適用	不適用

潛在[編撰]應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22.9%、28.1%及1.7%。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至約28.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編撰]投資，其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7%，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3.5	7.4	4.3
純利率(%)	10.1	5.0	2.6
股權回報率(%)	97.5	23.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7.5	12.4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不適用	27.8	不適用

潛在[編撰]應注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1%、5.0%及2.6%。純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收益減少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租金及

## 概要及摘要

相關費用及其他支出佔總收入比例增加以及本節上文「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新餐廳財務業績的影響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非經常性**[編撰]**開支。我們的純利率受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相同因素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

關於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依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 股權資料

於**[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石成達先生、Minrish、Mirpuri先生、Mirpuri女士、Uttamchandani先生、Ideal Winner、Dayaram女士、Indo Gold、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及 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約**[編撰]**的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已訂立若干預期於**[編撰]**後將持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撰]**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i)有關香港儲藏室之租賃協議，(ii)有關採購 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及(iii)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及(ii)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iii)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編撰]**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撰]**。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與Prometheus Capital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與CIS Strategic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第二批可交換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

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向Prometheus Capital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相當於約**[編撰]**）的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向Prometheus Capital授出15,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藉此為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將於**[編撰]**前首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可藉此向Prometheus Capital轉讓**[編撰]**股股份。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



## 概要及摘要

Prometheus Capita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撰]（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成達先生、本公司及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取得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同意的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與責任出讓及更替予石成達先生，且石成達先生不可撤銷地承擔及承諾履行有關權利與責任。

根據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代表CIS Strategic的康宏證券投資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的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向CIS Strategic授出9,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藉此為第二期[編撰]協議契諾人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從康宏證券投資收到有關全部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贖回通知。同日，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CIS Strategic以開付支票的方式以贖回價32,649,863港元（即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利率13%計算的回報）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CIS Strategic訂立解除責任契據，據此CIS Strategic確認，自解除責任契據日期起，收到贖回價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對CIS Strategic及／或康宏證券投資應負的全部還款責任已告充分及絕對地解除。

### [編撰]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編撰]，持有[編撰]股股份，佔緊隨[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作為[編撰]的一部分，[編撰]將按[編撰]提呈[編撰]股[編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目的而言，[編撰]股[編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地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以據此向六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總數為[編撰]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倘全

## 概要及摘要

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分別造成約[編撰]之攤薄影響。

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生以下不合規事件：(i)未能就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配備配套廚房的外賣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ii)我們部分餐廳經營餐廳業務於將定時期內未取得有效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iii)我們若干餐廳使用露天座位違反食物業規例；(iv)我們的若干餐廳供應受限制食品違反食物業規例；(v)阻塞逃生通道，違反了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vi)擅自安裝或更改火爐或煙囪，違反了空氣污染管制規例；(vii)違反合規證書的條件，觸犯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vii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逾期提交非居民個人利得稅申報。有關不合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 [編撰]統計數據

[編撰]數目	: [編撰](包括[編撰]及[編撰])
[編撰]	: [編撰]
[編撰]範圍	: [編撰][編撰]至[編撰]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按最低指示性 [編撰] [編撰]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撰] [編撰]計算
市值	[編撰]	[編撰]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編撰]	[編撰]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為36,215,000港元及28,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股息獲結清及派付。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亦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

## 概要及摘要

股息分派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本公司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 [編撰]

假設[編撰]不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編撰]為[編撰]（即本文件所述指示[編撰]範圍的中位數），[編撰]（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總額估計約為[編撰]。[編撰]（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全部由本公司承擔，其屬非經常費用。

預計：

- 約[編撰]將以[編撰]後權益扣減而入賬；
- 約[編撰]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
  -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獲本集團確認；
  -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進一步確認；及
  - 約[編撰]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進一步確認。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撰]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乃按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潛在變動而予以調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董事估計，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 不少於[編撰]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sup>(附註2)</sup> 不少於[編撰]

附註：有關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所得款項用途

[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撰]，其中(i)本公司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編撰]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撰]為每股[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每股[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及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及(ii)我們的[編撰]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編撰]應付有關[編撰]的包銷佣金）。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由[編撰]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

我們董事擬將[編撰]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用於根據擴充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餐廳；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用於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餘額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 最新財務資料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繼續錄得收入增長，該等增長主要由於(i)新餐廳London Hous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業後貢獻收入；及(ii) Bread Street Kitchen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全期營業，該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其由(i)由於香港經濟下滑（包括消費力的收縮及對衰退的擔憂），可資比較餐廳的收入減少，此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銳減；(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關閉產生虧損的Cecconi's Italian餐廳導致收入減少；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產生虧損的Gaucho餐廳導致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增加。

目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為支出的非經常性[編撰]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編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編撰]」一節。

## 概要及摘要

我們亦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的[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之不利影響。授出[編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最長為[編撰]後一年)的財務表現將因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僅供說明)估計，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編撰]。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潛在[編撰]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可能未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基於相關審核作出調整。

潛在[編撰]亦應注意以下可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

- (i)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所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編撰]；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滑；
- (iii) 開設新餐廳在初始階段產生的經營啟動成本較高，其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 (iv) 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撰]；
- (v)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預期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最長為[編撰]後一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v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呈現增長趨勢，且本集團訂立之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中的約定租金上漲條款；
- (vii) 遊客人數縮減、遊客消費下降及香港顧客的消費能力縮減對香港全服務餐廳業務的表現造成無心的負面影響，由於遊客構成全服務餐廳顧客的一部分，香港遊客人數整體縮減在某種程度上會對全服務餐廳業務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遊客人數縮減導致全服務餐廳收入潛在下降)；
- (v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分別約為10.1%、6.8%及3.7%，呈現下跌趨勢；及

## 概要及摘要

- (ix) 石成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撰]起計，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石成達先生的基本年度酬金將為3,000,000港元。石成達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酬金分別約為零、596,000港元及39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須於[編撰]後向石成達先生支付一次性獎金6,0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無法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且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 最新業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張我們的香港業務網絡。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特許專營協議或許可協議。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現有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廚師(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與我們進行接洽，其對Cecconi's Italian的經營場所及其開設一間意式餐廳的傢俬及設備有興趣。經審慎周詳之考慮，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我們的董事認為按代價約1.0百萬港元出售場所的傢俬及設備予獨立第三方從商業角度來看對我們有利。因此，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關閉以完成是項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家由於市況惡化及其個人原因，未能完成建議買賣傢俬及設備的交易。董事認為，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關閉Cecconi's Italian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餐廳經營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一間西式烘焙坊Le Pain Quotidien(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與Dining Concepts (Casual)訂立區域開發協議<sup>(附註)</sup>經營的特許專營品牌)的營運訂立租賃協議。有關Strong Empire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於我們經營附屬公司之一Strong Empire旗下開設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金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金丹不再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不再擁有及經營的一間全服務餐廳(金丹旗下經營之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金丹註冊成立」一節。

附註：區域開發協議為總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營運商應就根據區域開發協議將開設的各個餐廳另行訂立特許專營協議。

##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我們就一間亞洲式餐廳Ophelia及一間西式烘焙坊Le Pain Quotidien的營運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有關健海及濤昇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於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健海旗下開設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濤昇旗下開設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有關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

鑒於California Vintage的業務表現不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將其關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California Vintage的經營附屬公司California Vintage (HK)就租賃協議與業主訂立退租契據。根據退租契據，業主同意接受終止租賃且California Vintage (HK)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上述物業交回業主，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lifornia Vintage的特許權授予人原則上同意經雙方協定終止特許專營協議。董事認為，由於California Vintage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虧損，因此關閉California Vintage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後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i)Manzo所得收益下降；(ii)銅鑼灣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開業，導致Manzo所在的購物中心客流量減少；及(iii)Manzo的退租協議終止日期即將來臨及租賃協議即將屆滿，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Manzo。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銅鑼灣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開設一間風格類似的新餐廳(牛排餐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 — 繼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ning Concepts以報價書的方式自業主提出租入上述物業。業主估計，確定綜合商廈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工。董事認為，關閉Manzo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2個品牌的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